

正本

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名称：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光辉街 1 号海博星都 9 栋 14 楼

联系电话：15507346333



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YTYJS20220518 号

致：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鸿铭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铭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鸿铭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鸿铭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鸿铭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

根据鸿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

1、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9,7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7,0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同意 49,7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侯爱忠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开始，召开地点为衡阳市蒸湘区衡钢深加工产业聚集区鸿铭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计代表股份 9705.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9 %。

本所律师认为，鸿铭科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铭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柒份，无副本。

湖南云天（衡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汤永林

签 署：

经办律师：封云凯

签 署：